

江西省志

江西省侨联志



黄智权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谢军
副总纂 范银飞
刘斌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侨联志/《江西省侨联志》编纂办公室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7

ISBN 7-80122-640-2

I. 江... II. 江... III. ①江西省—地方志②侨民工作—概况—江西省 IV. K2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396 号

江西省侨联志

《江西省侨联志》编纂办公室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刘柏修 陈 风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6K

印张:7.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500 册

ISBN7-80122-640-2/K·262

定价:30 元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 员	徐文楼	周銮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銮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 飏	谢 军(专职 1997.4.15起)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 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2001.6.17止)	黄智权(2001.6.18起)							
副主任委员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钟健华	梁凯峰	黄耀春	傅敏先	吴颐轩	
	范光祺	李国强	朱张才	黄庆来	危朝安	刘伟平	刘积福	刘爱才	
	曹二俚	熊盛文	缪 兵	韩景昌	徐明华	伍自尧	徐俊如	陈达恒	

2001年8月

主任委员	黄智权								
副主任委员	王 飏	谢 军(专职)							
委 员	虞国庆	雍忠诚	孙 刚	余欣荣	李国强	漆 权	姚亚平	钟健华	
	黄耀春	李志勤	吴运金	傅伯言	谢 斌	李豆罗	刘积福	许爱民	
	汪普生	洪礼和	缪 兵	王昭悠	伍自尧	黄建盛	吕 滨	刘礼祖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谢 军	
副 总 纂	范银飞	刘 斌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江西通志》刊行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民国期间,虽设立江西省通志馆,并有馆长吴宗慈等人勉力重编,终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等因素制约而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地方志小组停止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后更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遂成全国热潮。中共江西省委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批准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1988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本届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四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钽铋业从冶金工业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

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1997年6月修订)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 19. 江西省钨钽铋工业志 *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加 * 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侨联志

方志出版社

《江西省侨联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 周群珠

副 主 编 胡凡(特聘) 陈世春 周喆孙

专任编辑 刘柏修(省志办)

编 辑 涂学东 蔡 峻 郑 凯

序

《江西省侨联志》在全省各级侨联、广大侨胞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历经五载,数易其稿,终于编纂问世,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江西省侨联志》是一部搜集江西省侨界活动史实的专志。它以翔实的史料,记述江西省归侨、侨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加革命、建设社会主义的历程,记述江西省侨联的发展轨迹。它的结集出版,为研究我省的侨史、侨情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史料和有益的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地位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参政议政的光荣使命,激发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积极投身江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更高热情,谱写出江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光辉篇章的重要章节。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新的时代为我们大展鸿图提供了新舞台,必将激励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新的世纪为兴赣富民、振兴江西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感谢为编纂此书倾注大量心血的同志们、朋友们!

周群珠

1999. 4. 20

作者为江西省侨联副主席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为准绳,记叙江西省侨联组织的发展历程、工作实况和重要作用。

二、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叙述力求准确、客观。

三、本志上限追朔至清道光二十年(1840),下至1993年。

四、本志由概述、4章、大事纪年和附录组成。概述总摄全志,大事纪年贯通古今,编年记事;附录辑存领导重要讲话。4章按机构、组织活动、侨界社团、学校、农场、人物顺序排列。

五、本志文字采用1965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市、县(区)侨联、省直侨联寄来的材料。

七、人物章循例不为生者立传,凡入传者,均为已故的有社会影响的人士。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	(3)
第一节 侨务机构	(3)
第二节 省级侨联	(4)
第三节 地市县(区)侨联	(8)
第四节 基层侨联组织	(15)
第二章 组织活动	(18)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8)
第二节 宣传联络 侨益维护	(21)
第三节 经济联络 外资引进	(22)
第三章 侨界社团 学校 农场	(23)
第一节 社团组织	(23)
第二节 洪侨大学	(24)
第三节 华侨农场	(25)
第四章 人物	(26)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6)
第二节 人物简介	(30)
第三节 人物表	(56)
大事纪年	(80)
附录	(94)
中共江西省委常委、副省长许勤在全省第三次侨务会议和全省归侨第一次代表 大会上的讲话	(94)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钟庆发在全省第三次侨务会议和全省第一次归 侨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96)
中共江西省委书记许勤在江西省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98)
全国侨联顾问彭光涵在江西省第二次归侨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100)
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刘方仁在江西省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01)
全国侨联副主席肖岗在江西省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102)
编后记	(105)

概 述

江西很早就有漂海过洋,外访交流的历史。据史料考证,元至顺年间(1330~1332)南昌人汪大渊先后两度由泉州港出发,至南洋群岛、红海、地中海及澳洲各地,以耳闻目睹之经历,写成《岛夷志》和《岛夷志略》,内容真实、广泛,不仅促进了国人对世界的了解,其本人对世界历史地理所作的卓越贡献,也为中外学者所公认,被誉为“东方的马可·波罗”。

元至清朝,景德镇陶工就有受邀越洋从事陶瓷制作与彩绘艺术的传播。据日本爱知县濑户市陶艺家藤庶访景德镇时介绍,清代有浮梁县陶工两人东渡日本,在濑户市传授赤绘(彩绘)技术,成为全省最早开展对外陶艺交流的人士。清道光十七年(1837),赣县茅店乡茅店村罗序伦,受聘赴南洋群岛(荷属)文岛纲甲任中华学校校长、兼华侨图书馆馆长、商会文牒等职,是全省最早出外从事中华文化教育的人士。

19世纪50年代,即鸦片战争后,全省各地相继有不少人途经闽、粤辗转到异国他乡,1915年瑞金县叶坪乡东升村竹下农民杨远涵、杨远溪兄弟俩,携眷属飘洋至文莱做工谋生,艰苦创业,繁衍后代,有所成就。1919年,早年去新加坡谋取生活的丰城籍人杨永清返回故里,同邀10多位乡亲赴新加坡做工,并在新加坡开办“川新木器厂”。1925年,在广东揭阳县做工的兴国县杰村乡大江村农民刘光棋,被人当“猪仔”拐卖到马来西亚、新加坡做苦工,后发迹成富商,并创建“新加坡江西会馆”首任会长。1928年进贤县人吴龙海、晏德顺、齐长水等3师兄弟经由上海辗转至马来西亚从事木器家具生产,以后,进贤人赴马人员逐渐增加,并逐渐形成木家具制造行业的“江西帮”。曾参与组织“三·二五”寻乌革命暴动的中共党员何家常、王国庭、古省英、刘少基等,在暴动失败后,转移到广东梅县避难,并于1928年南下南洋。这些早年出国的江西籍人士在传播中华历史文化,促进江西的对外交流,增进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等方面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建国后,旅居海外的华侨青年怀着热爱祖国,建设家园的极大热情,纷纷放弃海外舒适、富裕的家庭生活,毅然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4年6月,由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6人小组,从广州接回首批在广东省台山华侨学习班结业的归国华侨275人,以后又先后接待和安置7批来自印度尼西亚、日本、泰国、新加坡、缅甸等国的归国华侨及归侨学生共1200余人。这几批归侨的到来,成为全省最早开展侨务工作的主要对象。尽管这些归侨大多数并非江西籍人,但他们在为江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旅居国外的华侨具有爱国的优良传统,历史上曾为民族的复兴、祖国的强盛和国家的统一作出过很大的贡献,被孙中山先生誉之为“革命之母”。在抗日战争时期,广大华侨曾为捍卫民族的尊严而慷慨解囊,倾情捐献大量军需物资。许多热血华侨青年也毅然回国投身到抗日斗争中,并在延安成立华侨救国队伍,这便是侨联的前身。1956年,中华全国归国华侨队伍在北京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桥梁和纽带。著名的爱国华侨陈嘉庚任首届侨联主席。

中国侨联的成立,极大地振奋广大归侨侨眷的爱国激情,1957年10月,应广大归侨侨眷的要求,经南昌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南昌市召开第一次全市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并正式成立南

南昌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从而拉开全省侨务工作的序幕。南昌市侨联成立后,在中共南昌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侨联《章程》,组织和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努力学习,刻苦工作,互帮互助,积极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体联谊活动,并努力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1966~1976年,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全省侨务部门的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南昌市侨联也被迫停止一切活动。许多归侨侨眷蒙受“里通外国”、“特务”、“资产阶级的代表”等不白之冤。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省侨务工作出现崭新局面,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又得以贯彻落实,一大批归侨侨眷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受的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昭雪,侨务工作迎来了春天。1979年南昌市侨联恢复活动,并协助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积极做好侨务战线的拨乱反正工作。

为了适应全省侨务工作深入发展的需求,满足全省广大归侨侨眷的要求,1980年5月,经省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为省级人民团体。同年7月,江西省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南昌召开,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宣告成立。省侨联的成立,使全省广大归侨侨眷受到极大鼓舞,是全省侨务工作历程上的一座里程碑。继省侨联成立后,全省各地、市、县侨联组织也如雨后春笋,相继成立。至1996年底,全省已有6个省辖市、2个地区和48个县(市)成立侨联组织,并在归侨侨眷相对集中的华侨农场、高等院校及厂矿企业中建立侨联组织,全省初步形成省、地(市)、县3级侨联组织网络。同时,侨界的各种联谊会、校友会组织也有较大发展,相继成立江西省缅甸归侨联谊会、暨南大学江西校友会、华侨大学江西校友会、泰国归侨侨眷联谊会、南昌市归侨侨眷青年联谊会、南昌市老年归侨侨眷联谊会、九江市老年归侨侨眷联谊会、铜鼓县留学生家长联谊会等。随着侨联组织的发展,侨联队伍不断扩大,全省已建立起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侨联干部队伍。多数侨联组织实现“三定一落实”(即定机构、定编制、定人员,落实财政经费)。

据初步统计,全省现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14万人,港澳台同胞11.3万人;有归侨3445人,港归人员380人,侨眷61392人,港澳同胞眷属52259人。

故乡的山山水水,使旅居海外的游子深深地眷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回赣寻根问祖、旅游观光、洽谈贸易的“乡人”络绎不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侨联努力为归侨侨眷服务,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的联系,广开渠道,招商引资。先后参与举办2届九江世界华人、华侨龙舟赛,1996年庐山国际旅游节、赣州宋城文化艺术节、景德镇陶瓷艺术节及国际茶文化学术交流等大型活动,邀请并接待16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并与香港江西同乡会、新加坡江西会馆、美国江西协进会、香港暨大校友会、香港元朗邓氏宗亲会、澳门闽华互助会等社团建立密切的联系与交往。在以乡情亲情为联络纽带,促进对外联络与交往的同时,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招商引资,1995年省侨联被省人民政府授予1992年度全省利用外资先进单位,为全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侨务机构

江西省人大外事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1989年5月,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江西省人大外事华侨民族委员会。1993年2月,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外事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该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议案。负责了解和参与有关外事、华侨、民族、宗教、旅游、对台工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负责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负责以省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工作会议的筹备、会务和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外事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有关外、侨、民、宗、旅、台方面工作的来信来访。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办公室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八届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温发星。

江西省政协“三胞”联谊委员会 1988年经江西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通过,将原省政协华侨组、祖国统一工作组改建为“三胞”联络委员会,委员36人。1993年省政协七届一次会议通过,将省政协“三胞”联络委员会改为“三胞”联谊委员会、委员21人。江西省政协“三胞”联谊会,是在江西省政协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开展“三胞”联谊活动、促进祖国统一的常设工作机构。该会开展联谊活动的对象,主要是江西籍或与江西省有密切联系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外籍华人,以及他们在江西的亲属。该会协助党和政府广泛宣传“一国两制”的方针和实现祖国统一的各项政策,宣传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推动“三胞”及其亲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贡献力量。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

江西海外联谊会 江西海外联谊会成立于1986年,是江西各界人士与海内外各界加强联系、增进友谊、开展交流与合作的民间团体。

江西海外联谊会的宗旨是:联系和团结海内外各界人士,加强友谊与合作,为江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江西海外联谊会20世纪末在任名誉会长是中共江西省委书记舒惠国、省长舒圣佑。会长由江西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梅亦龙担任。副会长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黎细保、舒国华、胡剑平及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毕必胜,香港华赣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山,省委对台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主任崔琳,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李佑民,南昌大学原副校长、教授潘传康等8人。江西海外联谊会现共有78位理事,6位海外名誉理事。常务理事会下设联络部、经济咨询部、文教科技交流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部等工作机构。

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领导下主管全省侨务工作的正厅级行政机构。1979年9月设立,初名江西省革命委员会侨务办公室,1980年1月,改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侨办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国内侨务、国外侨务和侨务宣传工作,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广泛团结海外华侨和归侨、侨眷,增进同外籍华人的友好情谊,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友好合作交流而奋斗。1983年以后,省侨办与省外办合署办公,办公机关除设秘书、人事、文化新闻、机关党委、工会等综合处室和外事方面的职能处室外,在侨务方面设有国内侨务处和海外联络处,具体负责侨务工作。省侨办成立后,历任主任为:王天虹、赵恩民、黄福田(副主任主持工作)、李祖沛。

第二节 省级侨联

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于1980年7月,到1993年底,省侨联已是第三届。省侨联共有委员61人。

江西省第三次侨务工作会议暨江西省第一次归侨代表大会于1980年7月26日在南昌隆重举行。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江渭清、白栋材、马继孔、吴平、李毅章、许勤、钟平、赖绍尧分别出席开幕式和闭幕会。省委常委、副省长许勤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作重要讲话,中国侨联副主席钟庆发代表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致词,省侨办主任王天虹作《加强侨务工作,进一步发挥归侨、侨眷的积极性,为祖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的报告。大会通过彭同福代表主席团所作的《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祖国四化贡献力量》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彭同福为主席,蔡莫华、邝润棚、吴新兴、林信泉、甄锦添、张银木为副主席,曹轩昂为秘书长,宣告江西省侨联正式成立。当时省人民政府给省侨办40个编制(其中省侨联10个编制),省侨联只配备4名干部进行日常工作,省侨联工作由省侨办党组代管。1981年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侨办党组《关于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体制等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指出:已经省委同意,省侨联是省委直接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团体,应和省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一样待遇。1983年,省外办、省侨办、省旅游局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班子,省侨联工作由省外办党组代管。

江西省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于1985年2月2日至2月5日在南昌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归侨、侨眷代表,各地市侨办负责人,共200余人。省委书记许勤到会祝贺并作重要讲话。省党政军、中国侨联负责人到会祝贺,并同全体代表合影留念。大会通过彭同福作的《江西省侨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工作细则》。陈金榜被选为省侨联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包章日、蔡高清、林信泉、陈观珍(女)、吴威孙、曹轩昂为副主席。推举彭同福、蔡莫华为名誉主席。

江西省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于1991年1月6日至9日在南昌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归侨、侨眷代表221名。省党政军领导毛致用、吴官正、刘方仁、蒋祝平、王太华、王树枫、王国本、范军、叶学龄、金立强、黄立圻等会见了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刘方仁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作重要讲话。中国侨联副主席肖岗专程前来祝贺。包章日致开幕词,蔡高清作《积极努力,发挥优势,为江西繁荣昌盛多做贡献》的工作报告。大会再次推举彭同福、蔡莫华为名誉主席。选举产生省侨联第三届委员会。2月6日,省委发出赣字(1991)13号文

《关于省侨联领导班子选举结果的批复》。省委同意：包章日为省侨联第三届委员会主席，蔡高清（驻会）、林信泉、李佛铨、陈文华、曹文锋、雷冲、翁爱梅（女）为副主席。2月27日，省委决定，蔡高清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2月5日，省政协第十三次常委会议决定，将政协江西省委员会组成单位“归国华侨界”改为“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从此，江西省侨联正式成为参政议政的人民团体，确定省侨联的参政议政的地位。

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省财政厅、省编委批准，自1991年1月1日起，省侨联人员编制和财务从省外办划出，单立户头。至此，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侨办党组《关于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体制等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精神，明确了省侨联为正厅级人民团体，享有同工、青、妇等同级人民团体待遇。

根据省侨办《关于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体制等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省侨联要求各级侨联积极理顺关系，地、市侨联为市一级人民团体，享受处级待遇，县侨联为县一级人民团体，享受科级待遇。在已成立的地、市、县侨联中，地、市级侨联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先后解决级别、规格、编制和待遇等问题，大部分县（区）级侨联与当地侨办合署办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级侨联积极认真地贯彻全国侨联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泉州会议精神，本着发展经济，加强侨联自身活力，妥善安置归侨子女就业的宗旨，大力兴办侨联企事业。

省侨联还积极开展海外联系工作，收集编辑约300余人在政治上有影响、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科技文化上有成就等海外知名人士和社团的《境外联络通讯名册》。丰城市侨联充分发挥“侨乡”的优势，努力与新加坡江西会馆保持联系，先后组织6批出访新加坡，接受丰城籍侨胞捐赠，款项累计12万元，并设立5个文教基金会。萍乡市侨联配合市人民政府召开省亲联谊会，邀请并接待4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港澳台同胞34人。据1993年底统计，全省各级侨联接待的境外重要客人达130人次。

在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方面，1992年4月省侨联创办刊物《江西侨联》，宣传党的对外政策，沟通思想，交流情况，表彰侨界模范人物。加强同报社、电台、电视台的联系，通过报纸、广播、荧屏反映侨联的重大活动，扩大侨联的影响。

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名单

主 席：彭同福

副主席：蔡莫华（女） 邝润棚 吴新兴 林信泉 甄锦添 张银木

常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京贵	邝润棚	江瑞娟（女）	吴新兴	余伟良	张银木
陈金榜	陈观珍（女）	范冬寿	林信泉	梁 永	曹轩昂
辜石如	彭同福	甄锦添	蔡兆群	蔡莫华（女）	

秘书长：曹轩昂

副秘书长：胡水长 陈金榜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京贵	叶秀华(女)	邝润棚	江治平	江瑞娟(女)	刘 韬
吴新兴	余伟良	张银木	李祖沛	陈金榜	陈观珍(女)
陈永成	陈欣清	陈歆才	陈巧平(女)	陈政庭	郑元古
范冬寿	林桂英(女)	林其仁	林信泉	林富强	林纪鸿
洪茂荣	梁 永	梁银华	曹轩昂	韩克光	蒋文进
辜石如	温福庆	彭同福	甄锦添	蔡兆群	蔡祖叙
蔡秀清(女)	蔡莫华(女)				

江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名誉主席、顾问以及常委、委员名单

主 席:陈金榜

副 主 席:包章日 蔡高清 林信泉 陈观珍(女) 吴威孙 曹轩昂

秘 书 长:(暂缺)

副秘书长:颜文彪 王德洪

名誉主席:彭同福 蔡莫华(女)

顾 问:邝润棚 甄锦添 张银木

常务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京贵	包章日	江瑞娟(女)	余伟良	吴威孙	吴新兴
陈观珍(女)	陈金榜	陈圣友	陈歆才	陈钟熹	林信泉
林富强	姚金堂	梁 永	曹轩昂	辜石如	博 坚
蔡高清	蔡兆群	颜文彪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京贵	叶秀华(女)	包章日	占文荣	江瑞娟(女)	江宜忠
许乔祥	刘 韬	余伟良	余筱轩	李祖沛	苏碧珍(女)
吴新兴	吴威孙	张雍器	张良琛	陈观珍(女)	陈金榜
陈圣友	陈福兴	陈歆才	陈承祺	陈巧平(女)	陈全利
陈永诚	陈钟熹	林建华	林其仁	林雪琴(女)	林信泉
林富强	林纪鸿	罗汉金	欧阳谅	杨胜丽(女)	侯映荷(女)
姚金堂	洪茂荣	郑元古	梁 永	梁银华	唐振兴
曹轩昂	黄玉柱	黄世宁	辜石如	韩克光	曾祥湖
博 坚	蒋文进	温爱萍(女)	蔡兆群	蔡高清	蔡秀清(女)
颜文彪	潘金山				